

关于 2022 年财政扶贫政策、资金使用及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2022 年财政扶贫政策制定情况

2022 年我区扶贫政策主要分两部分，一是省市新增扶贫政策；二是区级既往出台的有关政策。

一、省市新增扶贫政策

2022 年省市新增扶贫政策主要有两个，分别是：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五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 号）和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市级以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济乡振字〔2022〕9 号）。具体如下：

（一）《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总体稳定

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继续通过原有资金渠道巩固“三保障”。

（二）突出重点

突出重点地区，对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支持；突出重点群体，优先支持监测帮扶对象、脱贫户增收；突出重点内

容，推动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

（三）聚焦关键

紧紧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县域富民产业，支持全产业链的关键环节，解决产业提档升级的关键制约。

（四）压实责任

压实县级主体责任，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资金项目指导监督管理责任，凝聚资金使用管理合力。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

（一）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鼓励各地顺应产业发展规律，立足当地优势资源禀赋，统筹支持产业发展的各渠道资金，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壮大县域富民产业，让农民群众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二）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帮助提升就业能力。

（三）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

各地可因地制宜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实施项目建设。

（四）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各地严格安排使用资金，不得将资金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三、强化项目实施管理

（一）建立健全项目库

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工作，切实加强项目库建设管理。

（二）严把项目入库质量

按程序组织开展入库项目报审工作，严格入库项目论证。

（三）做好项目实施准备

根据年度资金安排，从项目库中提取项目，匹配项目资金，提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

（四）有序推进项目实施

应按照批准同意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方案。

（五）规范项目管理费提取使用

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

四、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一）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

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本级使用的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二）落实全面绩效管理

主管部门承担项目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

（三）开展定期跟踪督促

在项目推进重点环节或重要施工季节，根据需要开展专门调度。

（四）抓细政策落实工作

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政策和工作要求，坚决守住不发生规

模性返贫底线。

（二）《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市级以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把握原则

（一）坚持统筹安排

按照突出重点、集中发力的原则，对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地方财力相对薄弱的区县加大倾斜支持力度。

（二）坚持集中使用

本着集中连片、整合资源、综合治理、整体推进的原则，强化区域性扶持、系统性推进。

（三）坚持补齐短板

优先安排脱贫村以及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数量较多的村，补齐必要的短板弱项。

（四）坚持依规使用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精准安排、高效使用资金。

二、资金使用方向

（一）衔接推进区建设

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推进区建设。

（二）产业发展

支持乡村特色产业、主导产业提档升级，重点补上技术、设施、营销、服务等短板。

（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系统性谋划设计，一体化推进实施，着力加强村庄基础

设施和公益设施建设。

（四）“雨露计划”补助

对帮扶对象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资金，给予一定补助。

（五）乡村公益性岗位

对帮扶对象中从事乡村公益岗位人员进行补助。

（六）绩效评价奖励

获评“优秀”等次县区，给予一定补助。

（七）其他使用方向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资金拨付时限要求

强化财政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二）扎实做好项目谋划储备

做好资金合规性审查，切实提高储备项目质量。

（三）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健全项目和资金管理运行机制，完善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长效机制。

（四）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监管

健全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通报制度，及时发现纠正存在的风险和问题。

二、区级既往扶贫政策

根据省市关于推进精准扶贫攻坚战有关决策部署，历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结合我区实际，先后制发了《历城区“积分制”

扶贫工作方案》（济历城扶贫组字〔2019〕5号）和《关于落实扶贫系统干部补助政策的通知》（济历城政办字〔2019〕10号）两项文件，具体如下：

（一）“积分制”扶贫工作方案

我区“积分制”扶贫工作方案主要是围绕十九大“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的要求，按照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安排，把开展“积分制”扶贫工作作为我区落实扶贫扶志行动的有力抓手，着力激发贫困人口积极性、主动性，让脱贫具有可持续的内生动力，为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奠定长远基础。具体工作内容有：

（1）制定细则，灵活设置赋分事项。要求各街道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实施细则，建立“付出即有收获”的积分模式和奖励方案，引导贫困人口参与各项扶贫工作，获得相应积分奖励。

（2）精准核算积分。按照“分类积分，叠加汇总，量化考评，激励先进”的原则，对赋分事项逐项核算汇总，通过评分、公示、上报、存档等环节，实现积分核算的公平公开，提升扶贫积分公信力。

（3）科学运营积分。建立积分运用机制，使贫困人口可凭积分，到街道爱心超市或指定兑换点，直接兑换生活用品。同时也可作为收益差异化分配、评先树优及扶贫工作考核依据，以最大程度调动贫困人口脱贫热情，提高贫困人口“积分制”参与积极性。

（二）落实扶贫系统干部补助政策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指导意见，为全面提升全区扶贫干部工作积极性，确保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体现对奋战在脱贫一线干部关心，改善工作条件，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制发落实扶贫系统干部补助政策。

(1) 发放范围：区扶贫办全体工作人员；街道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干部，扶贫办工作人员。

(2) 发放标准：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发放，其中 70% 按月进行发放，30% 部分年底根据考核情况一次性发放。

(3) 资金来源：所需资金在区级财政资金中列支，纳入区财政预算保障。

(4) 相关要求：发放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脱贫攻坚结束后根据上级要求另行调整；区纪检监察机关、财政局、审计局加强对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理。

第二部分：2022 年衔接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我区共计拨付衔接资金 1996.4 万元，其中：

(一) 上级专项资金 745.4 万元

1. 济财农整指[2021]70 号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相结合任务 700 万元。

2. 济财农整指[2021]70 号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雨露计划 7.8 万元。

3. 济财农整指[2022]7 号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级财政补助)-雨露计划 6.6 万元。

4. 济财农整指[2022]11号 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级财政补助)-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14万元。

5. 济财农整指[2022]19号 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17万元。

(二) 区级预算资金 1251万元

扶贫工作经费 50万元, 宣传经费 5万元, 建档立卡费 20万元, 金融扶贫区级配套资金 2万元, 孝善扶贫 10.5万元, 积分制扶贫奖励 40万元, 享受政策户“过暖冬”活动 28万元, 农业生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95.5万元。

第三部分：2023年扶贫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我区扶贫资金预算 1240万元, 包括:

扶贫工作经费 40万元, 宣传经费 4万元, 建档立卡经费 20万元, 光伏项目 250万元, 潘河崖种植棚项目 180万元, 港沟温室大棚项目 744.5万元, 雨露计划项目 1万元, 小额信贷 0.5万元。

特此说明。